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富国中证卫星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10 月 22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10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8764
份额简称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份额代码	028764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曹璐迪	任职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卫星产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
申购费（前端）	M＜100 万	0.3%
	1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个人客户）	N＜7 天	1.5%
	N≥7 天	0
赎回费（机构客户）	N＜7 天	1.5%
	7≤N＜30 天	1.0%
	30≤N＜180 天	0.5%
	N≥180 天	0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需交纳申购费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3,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注：（1）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本基金暂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综合费率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此，本基金将面临例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及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等）、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2、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目标 ETF 的表现完全一致，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投资比例要求、申购/赎回的影响。

3、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4）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5、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若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7、参与融资业务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等。

8、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指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指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4）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

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10、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由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12、终止清盘风险

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